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伟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学伟

联系方式：1386844288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45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50
附件 5 排污登记	72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台账	7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5
附件 8 验收意见	89
附件 9 监测方案	97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04
附件 11 车间照片	132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133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37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41
附件 16 关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滚丝机的说明	142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43

前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原项目租赁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租赁面积为 7034.65m²（含车间 1 生产车间 3428m²，办公区域 491.47 m²；车间 2 备用车间 1557.59m²，仓库 1557.59 m²），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9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产能可达到年产 500t 高压配置柜配件。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且原租赁合同到期，企业为了充分利用空间，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决定不再租赁原有备用车间、仓库及空置厂房（均未利用），扩建后项目车间租赁面积为 3428m²。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5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83 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3%。企业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原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250d，白天单班制 9h 工作，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食宿情况、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3-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9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0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798571127Q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

2、关于对《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4）83号]，2024年3月2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1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4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6月28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①	20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50	10	10	15	5(8) ^②	1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切割、抛光、焊接、螺纹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7	17.87								
		30	23								
非甲烷总烃	/			4.0							
注：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式 $Q=Q_n+(Q_{n+1}-Q_n)(h-h_n)/(h_{n+1}-h_n)$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项目西南侧工业路为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17m），故项目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工业烟粉尘0.170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原项目租赁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租赁面积为 7034.65m²（含车间 1 生产车间 3428m²，办公区域 491.47 m²；车间 2 备用车间 1557.59m²，仓库 1557.59 m²），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9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产能可达到年产 500t 高压配置柜配件。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且原租赁合同到期，企业为了充分利用空间，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决定不再租赁原有备用车间、仓库及空置厂房（均未利用），扩建后项目车间租赁面积为 3428m²。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5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83 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3%。企业原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原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250d，白天单班制 9h 工作，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食宿情况、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2.03%。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原项目劳动定员为100人，原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250d，白天单班制9h 工作，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食宿情况、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中高压配置柜 配件	500 吨/年	650 吨/年	600 吨/年	600 吨/年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项目所在厂房东北侧为浙江富瑞浦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富瑞浦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研发楼；西南侧隔滨海八路（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约17m）为大隆机器及泰阳眼镜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三实机电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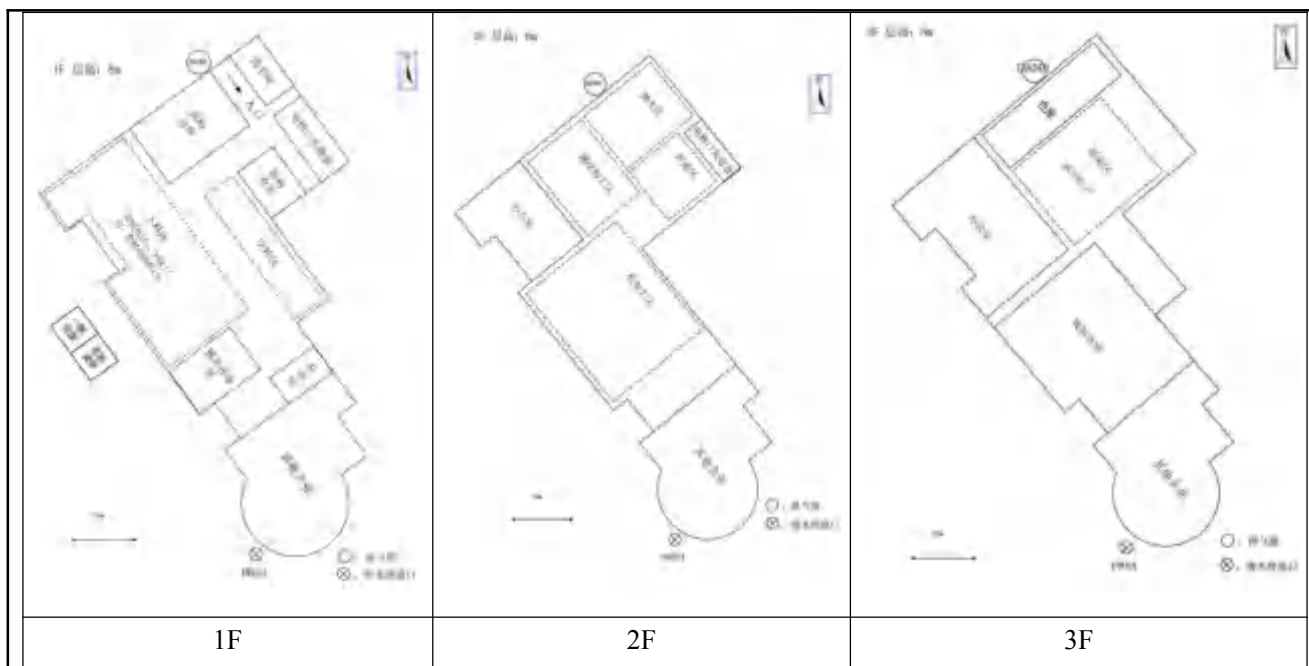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下料区-冲压	冲床	台	15	15	18	增加3台备用
2	下料区-切割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剪板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4	机加工区	数控加工中心	台	2	7	7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车床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车床	台	1	11	10	少1台
7		数控仪表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8		半自动仪表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9		普通仪表	台	7	7	5	少2台
10		铣床	台	3	3	1	少2台
11		台钻	台	10	10	8	少2台
12		折弯机	台	3	3	2	少1台
13		空压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抛光区	抛光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螺纹加工区	攻丝机	台	5	5	4	少1台
16		滚丝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焊接区	氩弧焊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18		电焊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二保焊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烘箱-热处理	烘箱	组	0	1	0	少1台，暂未上热处理
22	组装区	液压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年7月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铁件	t	300	390	29.9	358.8
2	铜件	t	120	156	11.96	143.52
3	铝件	t	120	156	11.96	143.52
4	乳化液	t	0.2	0.3	0.023	0.276
5	机油	t	0.1	0.2	0.015	0.184
6	标准件	t	15	20	1.5	18.4
7	焊丝	t	0.7	1	0.07	0.92
8	二氧化碳	瓶	3	4	0.3	3.68
9	氩气	瓶	3	4	0.3	3.68
10	润滑油	t	1.5	2	0.15	1.84
11	液压油	t	0.05	0.05	0.004	0.046
12	废抹布	条	20	25	2	24

2.5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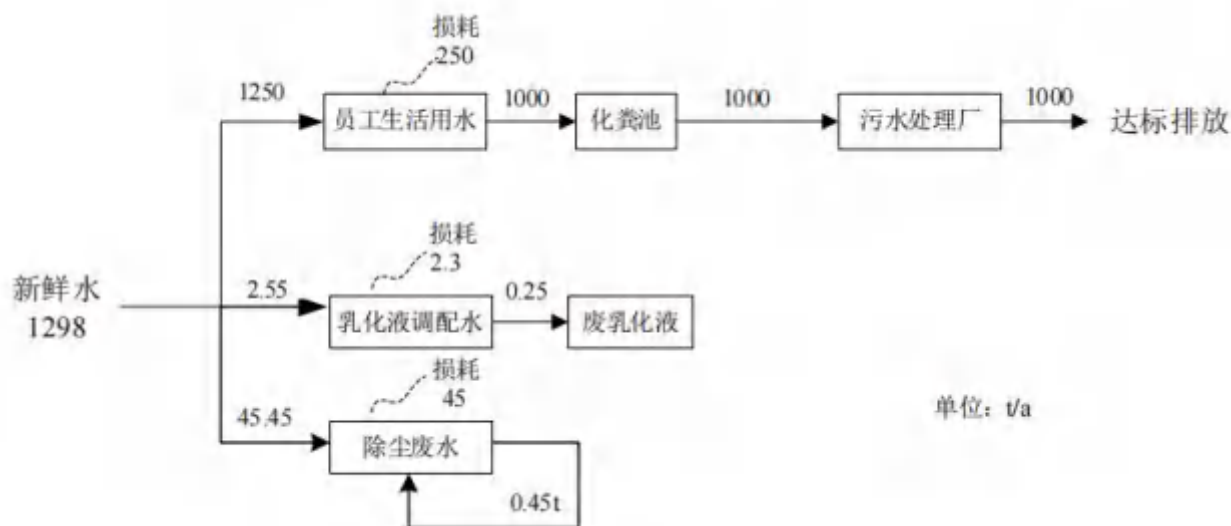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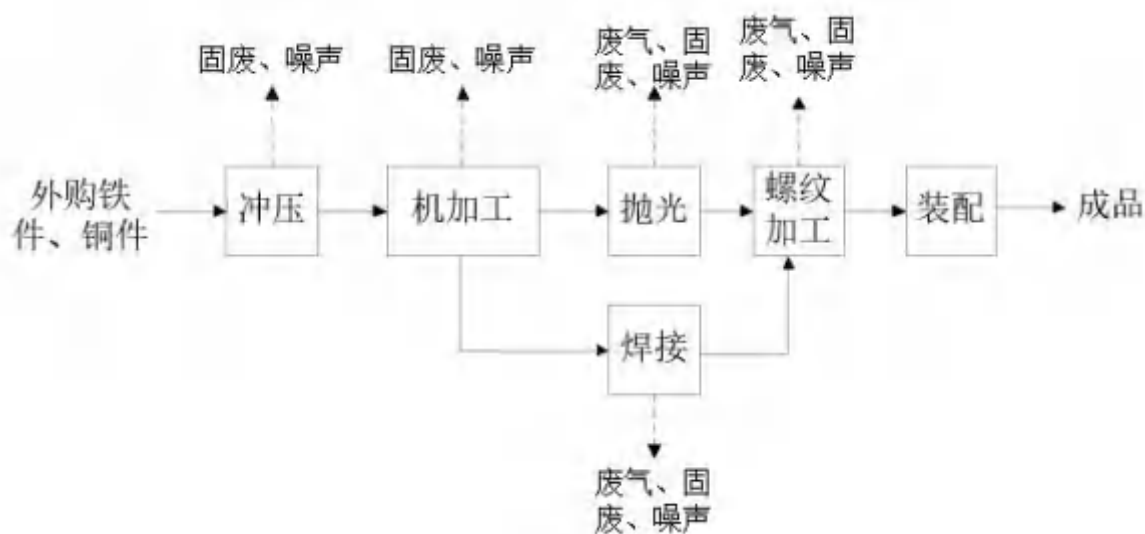


图2-4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项目外购的铁件和铜件经冲压机处理得到固定形状尺寸的工件备用。

机加工：冲压处理后的金属件按照设计图纸经车、钻、铣等一些列机加工后备用。抛光：项目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经抛光机处理，使得金属件表面平整光亮。

螺纹加工：

1、滚丝：将半成品钢件通过滚丝机进行外螺纹处理。滚丝工艺是一种先进的无切削加工，能有效地提高工件的内在和表面质量，加工时产生的径向压应力，能显著提高工件的疲劳强度和扭转强度，是一种高效、节能、低耗的理想工艺。项目滚丝过程中设备与工件扭转过程中会升温，故使用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接触面进行润滑降温。

2、攻丝：攻丝指的是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项目利用攻丝机在半成品钢件上加工出内螺纹。

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二保焊及普通焊接技术，将部分经机加工的金属件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

氩弧焊接：氩弧焊是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过程中不断送上氩气，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二保焊：二保焊是一种气体保护焊接技术，即采用两种不同的保护气体来保护焊缝。通常情况下，一种保护气体用来保护焊池，另一种保护气体则用来保护熔滴和热区。本项目使用的气体为氩气和二氧化碳。

普通焊接：也称作熔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

装配：将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半成品和外购的配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图2-5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外购的铝件经型材切割机和剪板机处理成固定尺寸备用。

铆合：铆合是一种将两个或多个金属部件通过铆钉连接起来的技术。将外协酸洗过表面的铝件通过液压机进行链接。

装配：将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半成品和外购的配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及生产工艺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65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6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料，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无烘箱，不产生热处理废气，为先行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和固废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设。

从设备上，冲床增加3台备用，数控车床、折弯机、攻丝机各少1台，普通仪表、铣床、台钻各少2台，无烘箱。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根据环评公司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15），其认为原环评滚丝机是由无组织排放，扩建环评考虑项目滚丝过程中设备与工件扭转过程中会升温，使用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接触面进行润滑降温会产生油雾废气，故环评提出需要上油雾净化措施。但经验收单位邀请并二次上门核对，项目滚丝机已做产品升级并替代，其螺纹加工工序中使用的滚丝机为滚压机(设备更新)，滚压机是一种多功能冷挤压成形。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等浅处理。鉴于设备更新且对比更新前现今仅使用极少量的润滑油的前提下，其1台滚压机企业使用频率且废气排放量极小的现状下，企业滚压机可以按照原环评提出的措施(无组织排放)予以验收。故该项目螺纹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不产生收集的油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5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6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料，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无烘箱，不产生热处理废气，为先行验收。原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辅料使用量和固废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设。冲床增加3台备用,数控车床、折弯机、攻丝机各少1台,普通仪表、铣床、台钻各少2台,无烘箱,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①外购铁件、铜件:冲压→机加工→抛光→热处理→螺纹加工→焊接→氩弧焊接→二保焊→普通焊接→装配→成品; ②外购铝件:切割→铆合→装配→成品。	本项目暂无热处理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根据环评公司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15),其认为原环评滚丝机是由无组织排放,扩建环评考虑项目滚丝过程中设备与工件扭转过程中会升温,使用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接触面进行润滑降温会产生油雾废气,故环评提出需要上油雾净化措施。但经验收单位邀请并二次上门核对,项目滚丝机已做产品升级并替代,其螺纹加工工序中使用的滚丝机为滚压机(设备更新),滚压机是一种多功能冷挤压成形。在其滚压力范围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气:切割粉尘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换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2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螺纹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约27m 高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p> <p>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风机设置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收集的油雾、废抹布和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仓库面积为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等浅处理。鉴于设备更新且对比更新前现今仅使用极少量的润滑油的前提下,其1台滚压机企业使用频率且废气排放量极小的现状下,企业滚压机可以按照原环评提出的措施(无组织排放)予以验收。故该项目螺纹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不产生收集的油雾,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p>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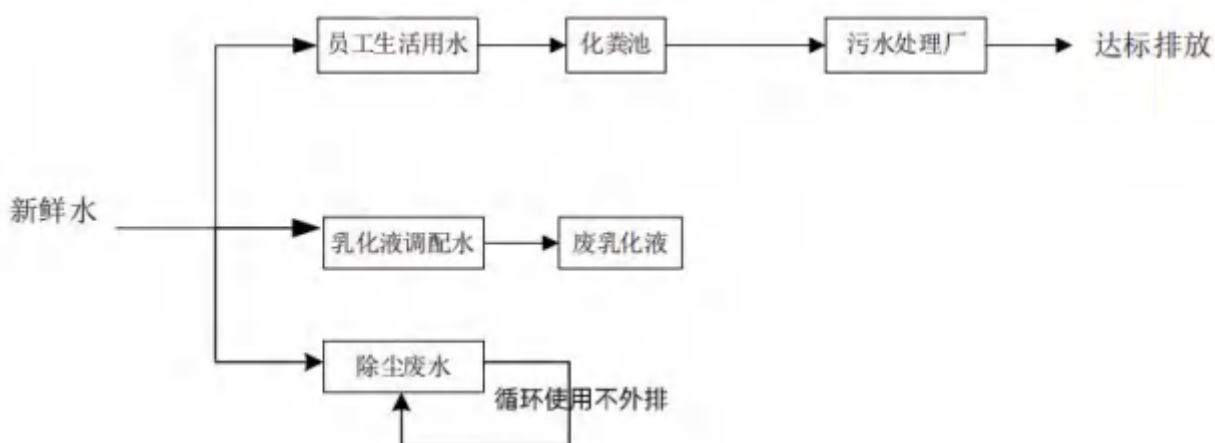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和螺纹加工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换风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经风机引入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2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	螺纹加工废气	螺纹加工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	攻丝机、滚丝机设备扩建后数量无增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仅作定性分析，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水喷淋设备+排放口标牌图片

3.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风机设置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含油边角料，不产生收集的油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机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HW08，900-20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矿物油桶（HW08，900-218-08）、废乳化液（HW09，900-006-09）、乳化液桶（HW49，900-041-49）、收集的油雾（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收集的油雾。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固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4年7月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螺纹加工(攻丝)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89-001-S17	64.980	5.3	64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89-099-S59	0.106	0.0083	0.1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389-099-S59	0.100	0.0083	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389-001-S17	0.726	0.058	0.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40	暂无转移量	0.04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螺纹加工(滚丝)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240		0.2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10		0.008		
废矿物油桶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25		0.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00		0.29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0		0.029		
废抹布	机油擦拭	固态	布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3		0.002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固态	金属、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220		7		
收集的油雾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9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9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15	1
	废气		4
	噪声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15	12
项目总投资		600	59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5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

	<p>(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除尘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区域替代削减。</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切割、抛光、焊接、热处理、螺纹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p>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切割粉尘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换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27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螺纹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项目西南侧工业路为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17m),故项目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风机设置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已落实。</p> <p>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收集</p>

	<p>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的油雾。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 0.015t/a 、工业烟粉尘 0.170t/a。</p>	<p>/</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 、工业烟粉尘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 、工业烟粉尘0.170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428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650吨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 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8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4.11.2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4	三顺 240703-1A1-2	125 mg/L	111 mg/L	5.9	10	合格
	2024.7.5	三顺 240704-2A1-2	135 mg/L	155 mg/L	6.9	10	合格
总磷	2024.7.5	三顺 240704-2A1-2	1.53 mg/L	1.56 mg/L	1.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7.4	三顺 240703-1A1-5	1.10 mg/L	1.03 mg/L	3.3	10	合格
	2024.7.5	三顺 240704-2A1-5	0.87 mg/L	0.86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4	三顺 240703-1E3	1.84 mg/m ³	1.65 mg/m ³	5.4	15	合格
		三顺 240704-2E3	1.72 mg/m ³	1.72 mg/m ³	0	15	合格
		三顺 240703-1I3	1.85 mg/m ³	1.95 mg/m ³	2.6	20	合格
		三顺 240703-1J3	1.81 mg/m ³	1.80 mg/m ³	0.3	20	合格
		三顺 240704-2I3	2.04 mg/m ³	2.03 mg/m ³	0.2	20	合格
		三顺 240704-2J3	1.78 mg/m ³	1.80 mg/m ³	0.6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4	三顺 240703-1A4-2	112 mg/L	117 mg/L	2.2	20	合格
	2024.7.5	三顺 240704-2A4-2	109 mg/L	103 mg/L	2.8	20	合格
总磷	2024.7.4	三顺 240703-1A4-2	1.47 mg/L	1.48 mg/L	0.3	20	合格
	2024.7.5	三顺 240704-2A4-2	1.57 mg/L	1.55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2024.7.5	三顺 240703-1A4-2	2.25 mg/L	2.16 mg/L	2.0	20	合格

		三顺 240704-2A4-2	1.74 mg/L	1.93 mg/L	5.2	20	合格
氨氮	2024.7.5	三顺 240703-1A4-2	0.825 mg/L	0.838 mg/L	0.8	20	合格
		三顺 240704-2A4-2	0.773 mg/L	0.747 mg/L	1.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4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4.7.5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4-7.9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5-7.10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4	14.4 µg	22.1 µg	8.00 µg	96.2	85-115	合格
	2024.7.5	15.3 µg	23.1 µg	8.00 µg	97.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5	36.2 µg	66.1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5	47.7 µg	87.8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5	0 µg	1040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7.4	22.0 µg	43.0 µg	20.0 µg	105	80-120	合格
	2024.7.5	17.3 µg	38.1 µg	2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5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总氮	2024.7.5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氨氮	2024.7.5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5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7.4	90.0 μg	92.7 μg	3.0	5	合格
	2024.7.5	90.0 μg	87.8 μg	2.4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4	8.84 mg/m^3	8.75 mg/m^3	1.0	10	合格
		8.84 mg/m^3	8.62 mg/m^3	2.5	10	合格
		8.84 mg/m^3	8.39 mg/m^3	5.1	10	合格
		8.84 mg/m^3	8.14 mg/m^3	7.9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0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0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王少琼	采样员	0Y202422
	戴锋伟	采样员	0Y2024226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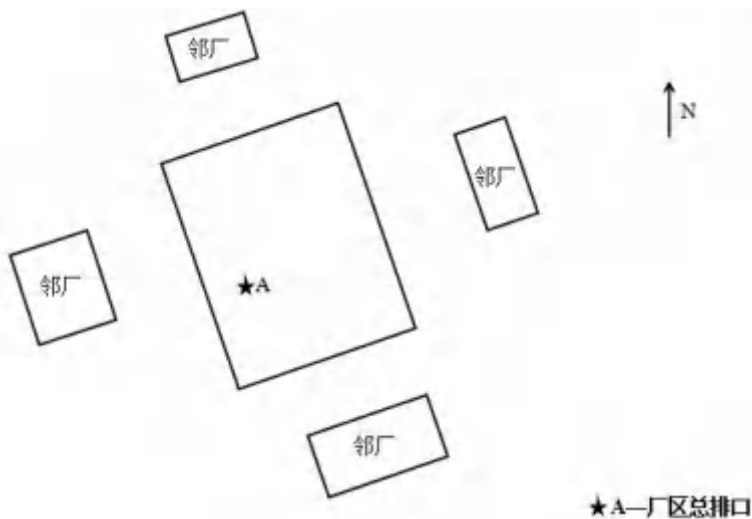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A	pH值、SS、CODcr、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BOD ₅ 、LAS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3-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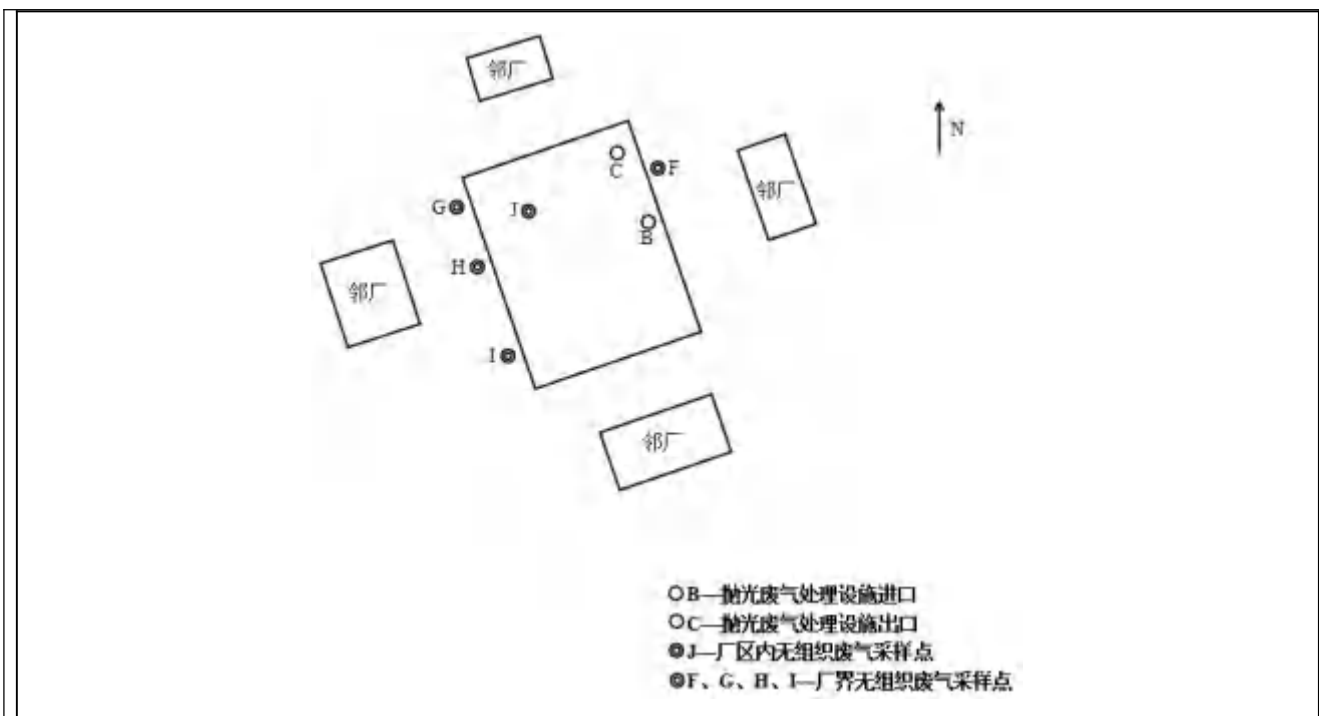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3-4日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3-4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3-4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3-4日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3-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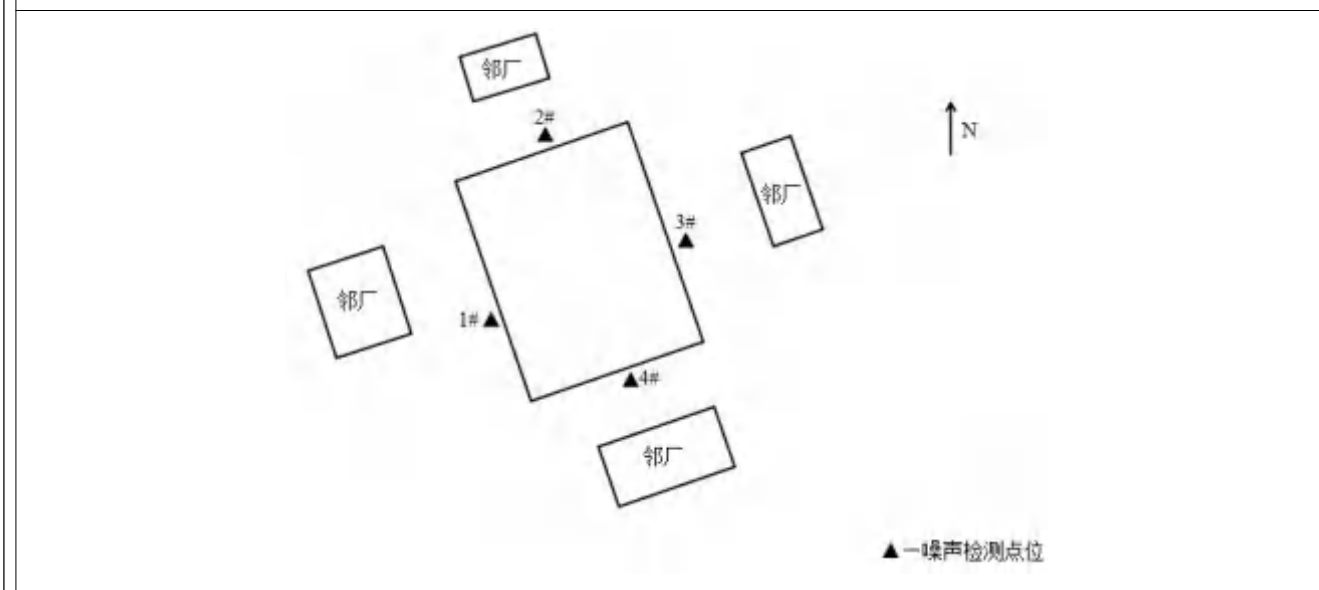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7月3-4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收集的油雾。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7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3	09:30-10:30	西南	1.6	32.3	101.3	晴
	10:35-11:35	西南	1.5	33.6	101.2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8	101.2	晴
2024.7.4	09:30-10:30	西南	1.6	31.8	101.3	晴
	10:35-11:35	西南	1.5	33.5	101.3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8	101.2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4日	
中高压配置 柜配件	650吨	600吨	2吨	1.9吨	87.7-92.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4日
1	冲床	台	15	18（3台备用）	15	14
2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1	1
3	剪板机	台	2	2	2	2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	7	7	7	6
5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6	数控机床	台	11	10	10	10
7	数控仪表	台	2	2	2	2
8	半自动仪表	台	6	6	6	6
9	普通仪表	台	7	5	5	5
10	铣床	台	3	1	1	1
11	台钻	台	10	8	7	8
12	折弯机	台	3	2	2	2
1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
15	攻丝机	台	5	4	4	3
16	滚丝机	台	1	1	1	1
17	氩弧焊	台	3	3	3	3
18	电焊	台	1	1	1	1
19	二保焊	台	1	1	1	1
20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1	1
21	烘箱	组	1	0	0	0
22	液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7.3	10:02	微黄微浊	7.4	118	1.44	2.27	0.850	0.80	1.06	46	35.9
	11:03	微黄微浊	7.4	113	1.33	2.82	0.863	1.29	0.97	38	35.4
	12:05	微黄微浊	7.5	129	1.44	2.56	0.812	1.18	0.92	59	40.1
	13:07	微黄微浊	7.4	112	1.47	2.25	0.825	1.06	1.00	51	34.2
日均值			/	118	1.42	2.48	0.838	1.08	0.99	48	36.4
厂区	10:03	微黄	7.6	145	1.54	1.95	0.709	1.09	0.86	55	45.6

总排口 7.4		微浊									
	11:05	微黄 微浊	7.5	141	1.55	1.70	0.734	0.97	0.95	62	44.2
	12:10	微黄 微浊	7.5	118	1.59	1.64	0.786	0.94	0.91	65	36.3
	13:12	微黄 微浊	7.6	109	1.57	1.74	0.773	0.85	0.87	63	34.2
日均值			/	128	1.56	1.76	0.750	0.96	0.90	61	40.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见表7-6。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6)	<20	/	<1.24×10 ⁻¹	/	/
		<20 (6)					
		<20 (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20 (3)	<20	120	<1.25×10 ⁻¹	17.87	达标
		<20 (3)					
		<20 (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	<20 (6)	<20	/	<1.24×10 ⁻¹	/	/	
	<20 (6)						
	<20 (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	<20 (3)	<20	120	<1.25×10 ⁻¹	17.87	达标	
	<20 (3)						
	<20 (3)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	------	-------------------------	--------	--------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6209	31.8	3.6	15.9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6227	31.8	3.62	15.6	2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	6194	32.1	3.7	15.8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	6262	32.1	3.68	15.6	27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3	09:30-10:30	上风向 F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345	1.0	达标
	10:35-11:35			0.245			
	11:40-12:40			0.232			
	09:30-10:30	下风向 G		0.345			
	10:35-11:35			0.331			
	11:40-12:40			0.338			
	09:30-10:30	下风向 H		0.322			
	10:35-11:35			0.335			
	11:40-12:40			0.344			
	09:30-10:30	下风向 I		0.333			
	10:35-11:35			0.329			
	11:40-12:40			0.332			
2024.7.4	09:30-10:30	上风向 F	0.236	0.346	1.0	达标	
	10:35-11:35		0.250				
	11:40-12:40		0.235				
	09:30-10:30	下风向 G	0.327				
	10:35-11:35		0.346				
	11:40-12:40		0.330				
	09:30-10:30	下风向 H	0.325				
	10:35-11:35		0.340				
	11:40-12:40		0.321				
	09:30-10:30	下风向 I	0.335				
	10:35-11:35		0.333				
	11:40-12:40		0.334				
2024.7.3	09:30-10: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98	2.09	4.0	达标

	10:35-11:35	F		1.91			
	11:40-12:40			1.75			
	09:30-10:30			2.01			
	10:35-11:35	下风向 G		1.99			
	11:40-12:40			2.06			
	09:30-10:30	下风向 H		2.05			
	10:35-11:35			2.08			
	11:40-12:40			2.09			
	09:30-10:30	下风向 I		2.00			
	10:35-11:35			2.02			
	11:40-12:40			1.90			
	2024.7.4	09:30-10:30		上风向 F			
10:35-11:35		1.80					
11:40-12:40		1.95					
09:30-10:30		下风向 G	2.01				
10:35-11:35			2.03				
11:40-12:40			2.05				
09:30-10:30		下风向 H	2.06				
10:35-11:35			2.06				
11:40-12:40			2.12				
09:30-10:30		下风向 I	1.96				
10:35-11:35			2.00				
11:40-12:40			2.04				
2024.7.3	09:30-10:30	厂区内 J	非甲烷总烃	1.79	1.81	6.0	达标
	10:35-11:35			1.81			
	11:40-12:40			1.80			
2024.7.4	09:30-10:30	厂区内 J	非甲烷总烃	1.73	1.79	6.0	达标
	10:35-11:35			1.40			
	11:40-12:40			1.7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检测

结果及排放速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得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3	1	厂界西南侧	冲压机运行声	14:20-14:21	67.4	—	—	—	67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30-14:31	63.6	—	—	—	64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41-14:42	62.7	—	—	—	63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50-14:51	63.1	—	—	—	63	达标
7.4	1	厂界西南侧	冲压机运行声	14:25-14:26	67.2	—	—	—	67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35-14:36	62.6	—	—	—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45-14:46	63.6	—	—	—	64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55-14:56	63.3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西南侧			70			
				其他侧厂界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厂界西南、东北、东南侧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北侧在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以上的位置测量；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东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9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98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38.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 0.015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0.170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625	1200	0.075
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计）合计				0.07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得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废抹布和含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收集的油雾。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50t/a、氨氮0.005t/a、总氮 0.015t/a、工业烟粉尘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0t/a、氨氮0.005t/a、总氮 0.015t/a、工业烟粉尘 0.170t/a。

总结论：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已建成部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先行验收部分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待企业后续增加热处理工艺后应及时进行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7、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8385812 ,27.5147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798571127Q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5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798571127Q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98	/	1298	1298.15	/	1298	1298.15	/	/
	化学需氧量	/	123	500	0.050	/	0.050	0.50	/	0.050	0.50	/	/
	氨氮	/	0.794	35	0.005	/	0.005	0.035	/	0.005	0.035	/	/
	总氮	/	2.12	70	0.015	/	0.015	0.07	/	0.015	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0.075	/	0.075	0.170	/	0.075	0.170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2.6694	/	72.6694	74.37	/	72.6694	74.3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83 号

关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3428 m²，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9 号），并通过环保



验收。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增加部分设备及工业井扩大生产规模。扩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650t 高压配置柜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酸洗工序外协，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除尘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

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0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实际年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4日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650吨	600吨	2吨	1.9吨	87.7-92.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设备数量校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4日
1	冲床	台	15	18 (3台备用)	15	14
2	型材切割机	台	1	1	1	1
3	剪板机	台	2	2	2	2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	7	7	7	6
5	普通车床	台	1	1	1	1
6	数控车床	台	11	10	10	10
7	数控仪表	台	2	2	2	2
8	半自动仪表	台	6	6	6	6
9	普通仪表	台	7	5	5	5
10	铣床	台	3	1	1	1
11	台钻	台	10	8	7	8
12	折弯机	台	3	2	2	2
1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
15	攻丝机	台	5	4	4	3
16	滚丝机	台	1	1	1	1
17	氩弧焊	台	3	3	3	3
18	电焊	台	1	1	1	1
19	二保焊	台	1	1	1	1
20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1	1	1
21	烘箱	组	1	0	0	0
22	液压机	台	1	1	1	1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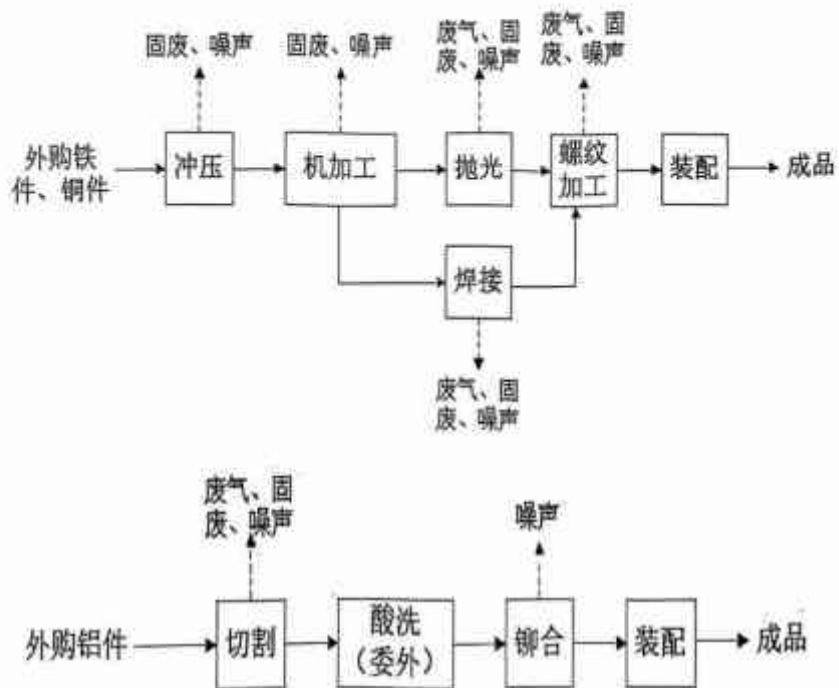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4年7月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铁件	t	390	29.9	358.8
2	铜件	t	156	11.96	143.52
3	铝件	t	156	11.96	143.52
4	乳化液	t	0.3	0.023	0.276
5	机油	t	0.2	0.015	0.184
6	标准件	t	20	1.5	18.4
7	焊丝	t	1	0.07	0.92
8	二氧化碳	瓶	4	0.3	3.68
9	氩气	瓶	4	0.3	3.68
10	润滑油	t	2	0.15	1.84
11	液压油	t	0.05	0.004	0.046
12	废抹布	条	25	2	24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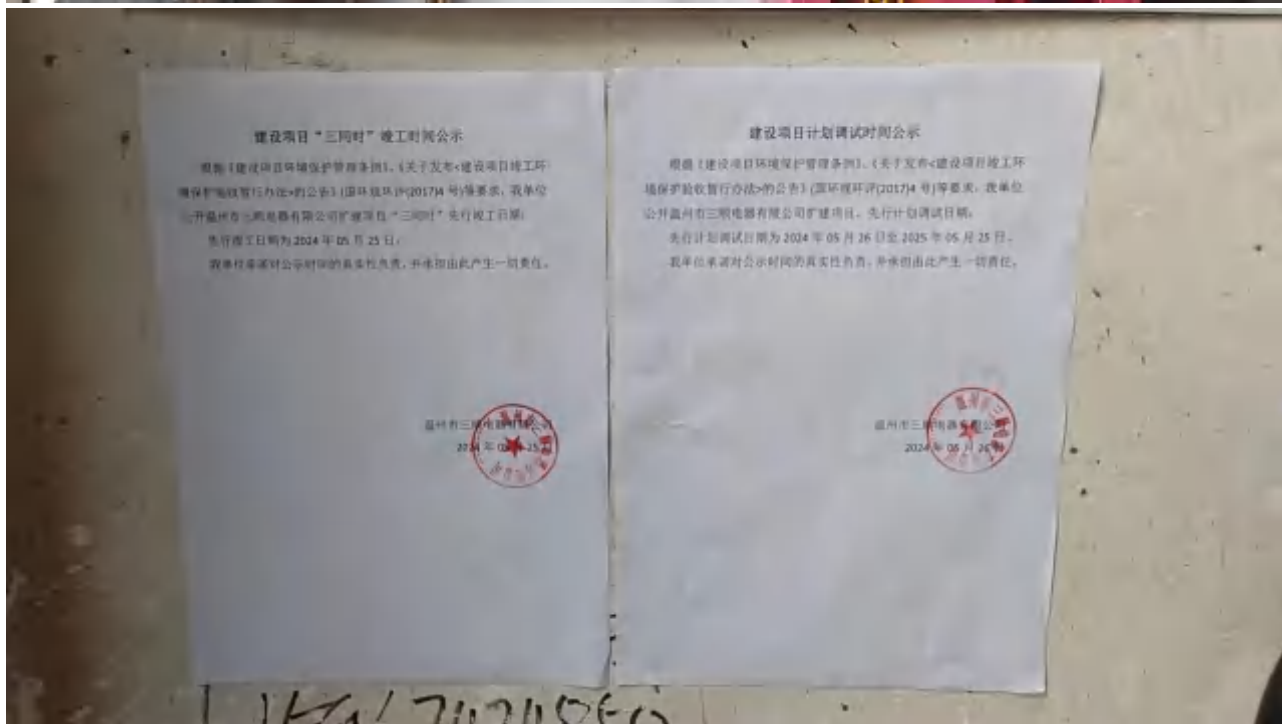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2024年7月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螺纹加工(攻丝)	64.980	5.3	64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106	0.0083	0.1	
3	焊渣	焊接	0.100	0.0083	0.1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726	0.058	0.7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40	暂无转移量	0.04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螺纹加工(滚丝)	0.240		0.2	
7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0.010		0.008	
8	废矿物油桶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0.225		0.2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300		0.29	
10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0.030		0.029	
11	收集的油雾	废气处理	0.390		0	
12	废抹布	机油擦拭	0.003		0.0024	
13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切割	7.220		7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4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4、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24×10 ⁻¹	LT2406188
			<20 (6)			LT2406182
			<20 (7)			LT240618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20 (3)	<20	<1.25×10 ⁻¹	LT2406158
			<20 (3)			LT2406150
			<20 (3)			LT240615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			<20 (6)	<20	<1.24×10 ⁻¹	LT2406195
			<20 (6)			LT2406199
			<20 (6)			LT240615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	<20 (3)	<20	<1.25×10 ⁻¹	LT2406012		
	<20 (3)			LT2406009		
	<20 (3)			LT2406015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6209	31.8	3.6	15.9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6227	31.8	3.62	15.6	27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4		6194	32.1	3.7	15.8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		6262	32.1	3.68	15.6	2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第 3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3	09:30-10:30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98	三顺 240703-1F1		
	10:35-11:35				1.91	三顺 240703-1F2		
	11:40-12:40				1.75	三顺 240703-1F3		
	09:30-10:30	G			2.01	三顺 240703-1G1		
	10:35-11:35				1.99	三顺 240703-1G2		
	11:40-12:40				2.06	三顺 240703-1G3		
	09:30-10:30	H			2.05	三顺 240703-1H1		
	10:35-11:35				2.08	三顺 240703-1H2		
	11:40-12:40				2.09	三顺 240703-1H3		
	09:30-10:30	I			2.00	三顺 240703-1I1		
	10:35-11:35				2.02	三顺 240703-1I2		
	11:40-12:40				1.90	三顺 240703-1I3		
	09:30-10:3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LM2406504
	10:35-11:35						0.245	LM2406498
	11:40-12:40						0.232	LM2406489
	09:30-10:30	G					0.345	LM2406495
	10:35-11:35						0.331	LM2406497
	11:40-12:40						0.338	LM2406490
09:30-10:30	H	0.322	LM2406505					
10:35-11:35		0.335	LM2406491					
11:40-12:40		0.344	LM2406492					
09:30-10:30	I	0.333	LM2406496					
10:35-11:35		0.329	LM2406493					
11:40-12:40		0.332	LM240649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4	09:30-10:3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6	三顺 240704-2F1
	10:35-11:35				1.80	三顺 240704-2F2
	11:40-12:40				1.95	三顺 240704-2F3
	09:30-10:30	G			2.01	三顺 240704-2G1
	10:35-11:35				2.03	三顺 240704-2G2
	11:40-12:40				2.05	三顺 240704-2G3
	09:30-10:30	H			2.06	三顺 240704-2H1
	10:35-11:35				2.06	三顺 240704-2H2
	11:40-12:40				2.12	三顺 240704-2H3
	09:30-10:30	I			1.96	三顺 240704-2I1
	10:35-11:35				2.00	三顺 240704-2I2
	11:40-12:40				2.04	三顺 240704-2I3
	09:30-10:3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LM2406502
	10:35-11:35				0.250	LM2406487
	11:40-12:40				0.235	LM2406501
	09:30-10:30	G			0.327	LM2406484
	10:35-11:35				0.346	LM2406421
	11:40-12:40				0.330	LM2406494
	09:30-10:30	H			0.325	LM2406485
	10:35-11:35				0.340	LM2406503
	11:40-12:40				0.321	LM2406500
09:30-10:30	I	0.335			LM2406486	
10:35-11:35		0.333			LM2406422	
11:40-12:40		0.334			LM24065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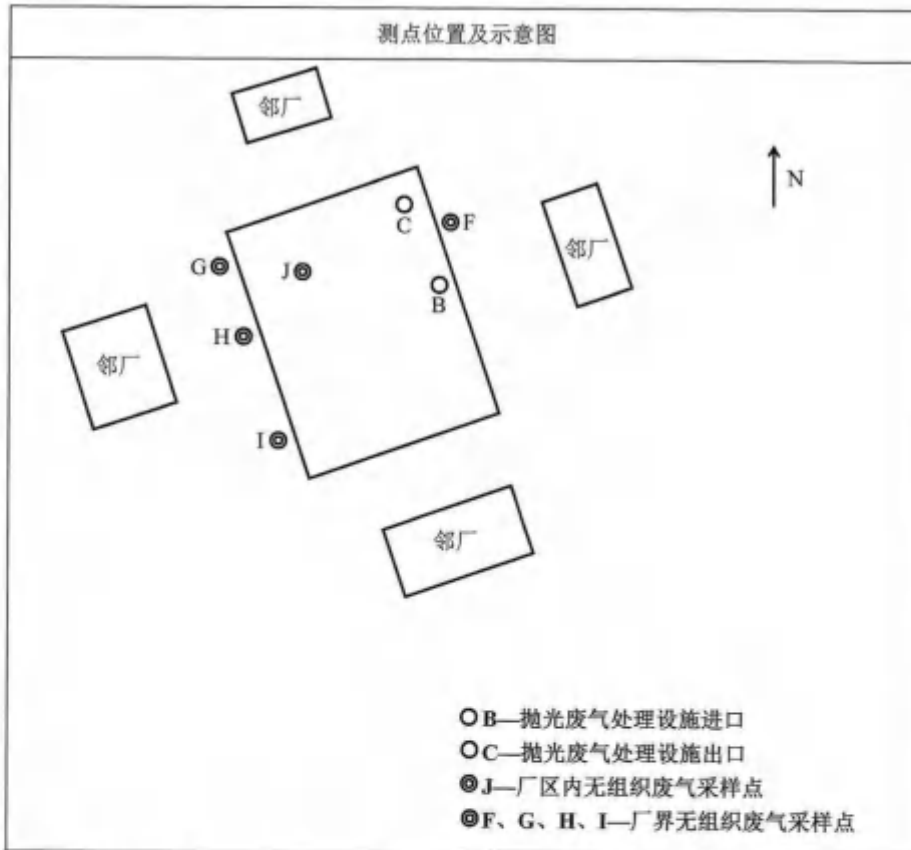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3	09:30-10:30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9	三顺 240703-1J1
	10:35-11:35				1.81	三顺 240703-1J2
	11:40-12:40				1.80	三顺 240703-1J3
2024.7.4	09:30-10:30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3	三顺 240704-2J1
	10:35-11:35				1.40	三顺 240704-2J2
	11:40-12:40				1.79	三顺 240704-2J3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4.7.1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3	09:30-10:30	西南	1.6	32.3	101.3	晴	王少琼
	10:35-11:35	西南	1.5	33.6	101.2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8	101.2	晴	
2024.7.4	09:30-10:30	西南	1.6	31.8	101.3	晴	戴锋伟
	10:35-11:35	西南	1.5	33.5	101.3	晴	
	11:40-12:40	西南	1.5	34.8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1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4-44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4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4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14:20-14:51, 2024 年 7 月 4 日 14:25-14:5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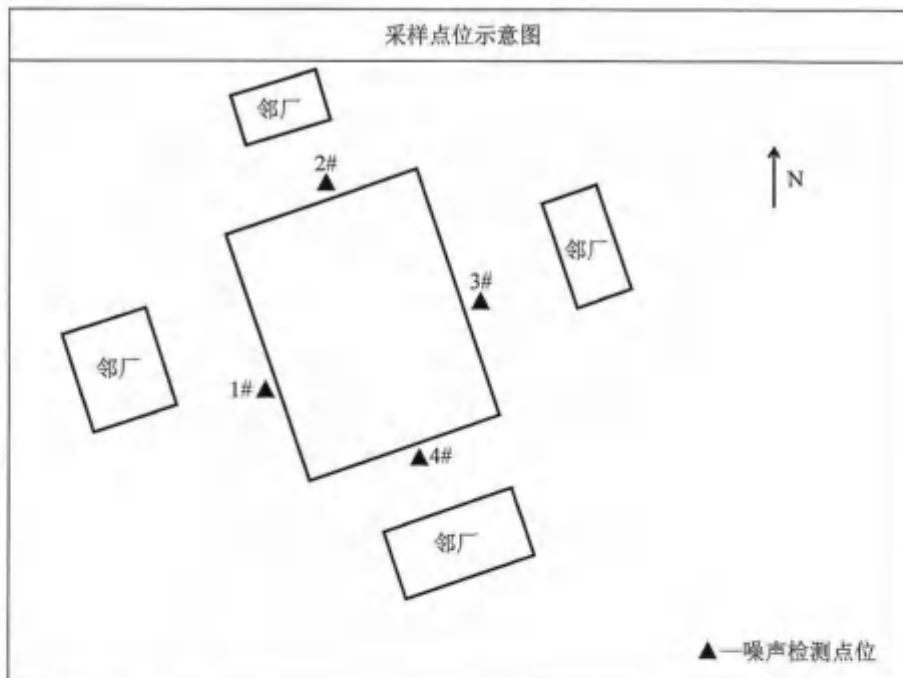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3	1	厂界西南侧	冲压机运行声	14:20-14:21	67.4	—	—	—	67
	2	厂界西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30-14:31	63.6	—	—	—	64
	3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41-14:42	62.7	—	—	—	63
	4	厂界东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50-14:51	63.1	—	—	—	63
7.4	1	厂界西南侧	冲压机运行声	14:25-14:26	67.2	—	—	—	67
	2	厂界西北侧	数控机床运行声	14:35-14:36	62.6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45-14:46	63.6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55-14:56	63.3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西南、东北、东南侧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北侧在厂界外1米，高于围墙0.5米以上的
位置测量；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东北、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
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gual*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1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07-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4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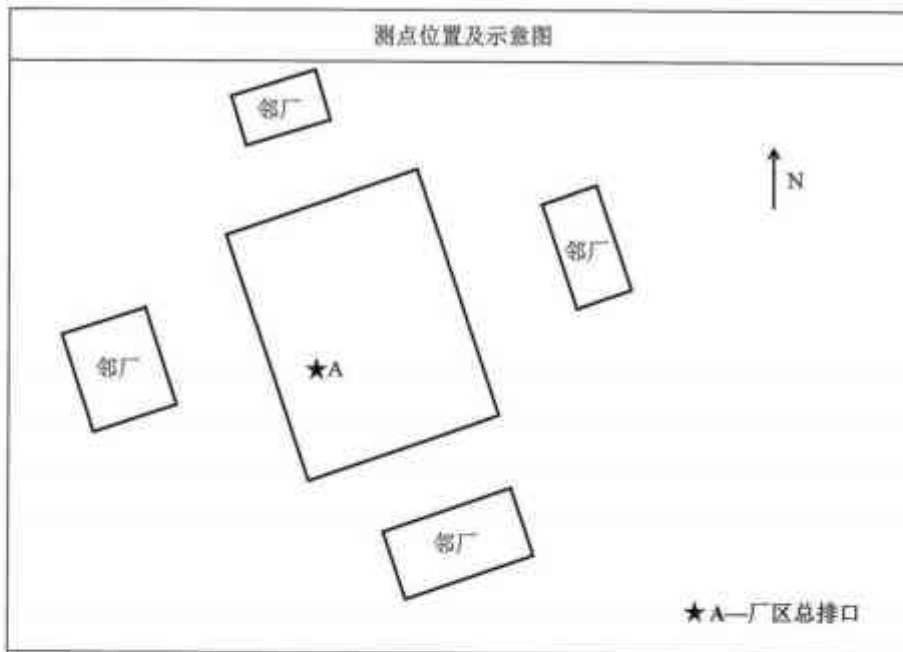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7.3	10:02	微黄 微浊	7.4	118	1.44	2.27	0.850	0.80	1.06	46	35.9	三顺 240703-1A1
	11:03	微黄 微浊	7.4	113	1.33	2.82	0.863	1.29	0.97	38	35.4	三顺 240703-1A2
	12:05	微黄 微浊	7.5	129	1.44	2.56	0.812	1.18	0.92	59	40.1	三顺 240703-1A3
	13:07	微黄 微浊	7.4	112	1.47	2.25	0.825	1.06	1.00	51	34.2	三顺 240703-1A4
厂区 总排口 7.4	10:03	微黄 微浊	7.6	145	1.54	1.95	0.709	1.09	0.86	55	45.6	三顺 240704-2A1
	11:05	微黄 微浊	7.5	141	1.55	1.70	0.734	0.97	0.95	62	44.2	三顺 240704-2A2
	12:10	微黄 微浊	7.5	118	1.59	1.64	0.786	0.94	0.91	65	36.3	三顺 240704-2A3
	13:12	微黄 微浊	7.6	109	1.57	1.74	0.773	0.85	0.87	63	34.2	三顺 240704-2A4

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11



附件1：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9857112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至2029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台账

合同编号: 5503-WZHW-2024080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落实危废的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爆炸剧毒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核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郑攀峰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70660578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登记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SSDQ-WZRY-2024080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30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32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200	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5	3200	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收集的油雾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200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	3200	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退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八、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SSDQ-WZRY-2024080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71812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798571127Q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象支行
银行帐号: 402333041525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638号2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167385580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叶韦臻
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638号2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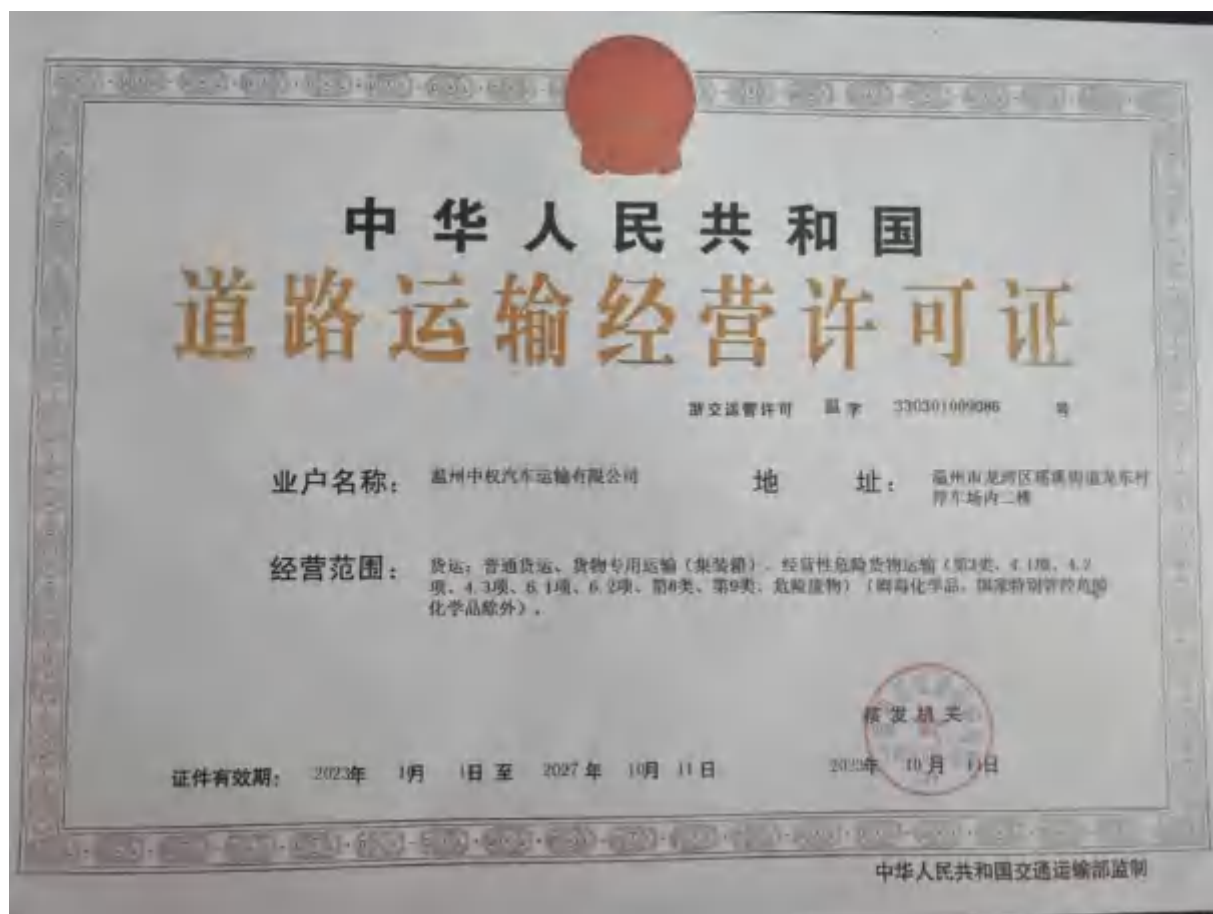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码：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电话：15658616235

联系人：金安阳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修基地）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林全能云 便捷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氟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烷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锡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醛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镉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特别许可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委托处理/利用	方式	备注			
HW02 废酸液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3-02, 275-002-02, 272-001-02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HW04 无机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2-04, 263-013-04, 263-006-04, 263-001-04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336-009-06	
						HW07 废油墨、含油墨废物	336-005-07, 336-020-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膏)类残渣
HW12 废膜、废粉末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无机盐	265-101-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委托处理/利用	方式	备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04-010-16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336-064-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94-17, 336-068-17, 336-054-17, 336-098-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49-17, 336-038-17, 336-100-17, 336-051-17, 336-037-17, 336-050-17			
HW18 废树脂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201-040-20			
HW21 废铅酸蓄电池	336-043-21, 336-041-21, 336-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304-004-22, 308-005-22, 308-001-22, 304-001-22			
HW23 废矿物油	315-001-23, 336-103-23, 304-003-23, 900-021-23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201-130-24			
HW25 废石棉	261-045-25	W00	收集、贮存、填埋(D1)	委托处理(70m ³ /d)活性填埋(2000吨/年)其中321-020-48, 321-038-48(收集、贮存)

含磷废物				HW46 含磷废物	261-087-46, 264-005-46, 900-017-46				
HW26 含铜废物	264-002-26			HW47 含铁废物	261-008-47, 266-106-47				
HW27 含镍废物	261-040-27, 261-048-2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5-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1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4-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9 含汞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02-29, 900-023-29, 091-003-29, 321-023-29, 401-001-29, 321-105-29, 265-002-29, 261-055-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 309-002-31, 900-025-31, 398-023-31, 900-022-31, 384-004-3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088-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HW50 废碱液	261-0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02 危险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0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6-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暂存-其它(D10)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090-001-36, 900-051-36, 497-001-36, 261-060-36, 900-012-36, 375-002-36, 307-001-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03 废矿物油、废漆	272-001-03 900-002-03			HW11 精(蒸)制馏出液	900-007-11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10-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020-11, 26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15-11, 261-130-11, 26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24-11, 027-008-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0-001-11,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1-10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2-11, 261-024-11, 262-024-11, 261-119-11, 262-002-11, 261-0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016-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9-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0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9-08, 251-002-08, 072-001-08, 900-214-08, 900-249-08, 900-204-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油	900-005-09, 400-000-09,							

	261-101-11, 261-10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10-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19-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3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碳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3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7-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00-38, 261-067-38, 261-062-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废树脂 类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51-002-16, 266-009-16, 900-018-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51-001-16					HW45 含氟机 油废物	261-080-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 非金属 化合物 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3-49, 900-032-49, 772-006-49, 900-990-49, 900-035-49, 900-034-49, 900-037-49, 900-031-49			
HW21 含卤废 物	194-002-21					HW50 其他化 学	275-009-50, 275-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27	900-035-37, 261-061-3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通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先行验收部分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先行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待企业后续增加热处理工艺后应及时进行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mg/m ³	标准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120	17.87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120	17.87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0	42.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1.0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	/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时均值：6 一次值：20	/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西南侧厂界1m	Leq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其余厂界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项目所在厂房东北侧为浙江富瑞浦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富瑞浦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研发楼；西南侧隔滨海八路（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约17m）为大隆机器及泰阳眼镜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三实机电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0.22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0.19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2024.10.17	企业已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4.10.18	企业已做好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的规划。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17	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待企业后续增加热处理工艺后应及时进行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024.10.20	企业已计划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待企业后续增加热处理工艺后应及时进行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0.21	企业已计划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原项目租赁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租赁面积为 7034.65m²（含车间 1 生产车间 3428m²，办公区域 491.47 m²；车间 2 备用车间 1557.59m²，仓库 1557.59 m²），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9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产能可达到年产 500t 高压配置柜配件。

现因市场需求变动，且原租赁合同到期，企业为了充分利用空间，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决定不再租赁原有备用车间、仓库及空置厂房（均未利用），扩建后项目车间租赁面积为 3428m²。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50t 中高压配

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83 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798571127Q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及生产工艺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5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料，热处理工艺暂未增加，无烘箱，不产生热处理废气，为先行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和固废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设。

从设备上，冲床增加 3 台备用，数控车床、折弯机、攻丝机各

少 1 台，普通仪表，铣床、台钻各少 2 台，无烘箱。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根据环评公司出具的证明，其认为原环评滚丝机是由无组织排放，扩建环评考虑项目滚丝过程中设备与工件扭转过程中会升温，使用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接触面进行润滑降温会产生油雾废气，故环评提出需要上油雾净化措施。但经验收单位邀请并二次上门核对，项目滚丝机已做产品升级并替代，其螺纹加工工序中使用的滚丝机为滚压机(设备更新)，滚压机是一种多功能冷挤压成形。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等浅处理。鉴于设备更新且对比更新前现今仅使用极少量的润滑油的前提下，其 1 台滚压机企业使用频率且废气排放量极小的现状下，企业滚压机可以按照原环评提出的措施(无组织排放)予以验收。故该项目螺纹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不产生收集的油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和螺纹加工废气。

切割粉尘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换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风机引入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2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螺纹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含油边角料。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废抹布和油边角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收集的油雾。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在温州

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待企业后续增加热处理工艺后应及时进行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学林
邓明君
曹高志
陈亮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宇楠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环评	13868642886
	邓叶飞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环评	13858840693
	蔡高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805821183
	阮晓	浙江迦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86810000



附件 9 监测方案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联系人：王学伟 13868442886

负责人：诸葛凌凤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原项目租赁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租赁面积为 7034.65m²（含车间 1 生产车间 3428m²，办公区域 491.47 m²；车间 2 备用车间 1557.59m²，仓库 1557.59 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有组织废气	OB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C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OF [#]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G [#]			
	OH [#]			
	OF [#]			
	OF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A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厂界四侧 4 个点，西南侧为 4 类，其余为 3 类，昼间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 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瓶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切割、抛光、焊接、螺纹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和表4。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7	17.87		

		30	23		
非甲烷总烃					4.0

注：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式 $Q=Q_n + (Q_{n+1}-Q_n) \cdot (h-h_n) / (h_{n+1}-h_n)$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见表 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①	30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40	10	10	12(15)	2(4) ^②	1	0.3	0.5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项目西南侧工业路为城市次干道(距离项目厂界17m)，故项目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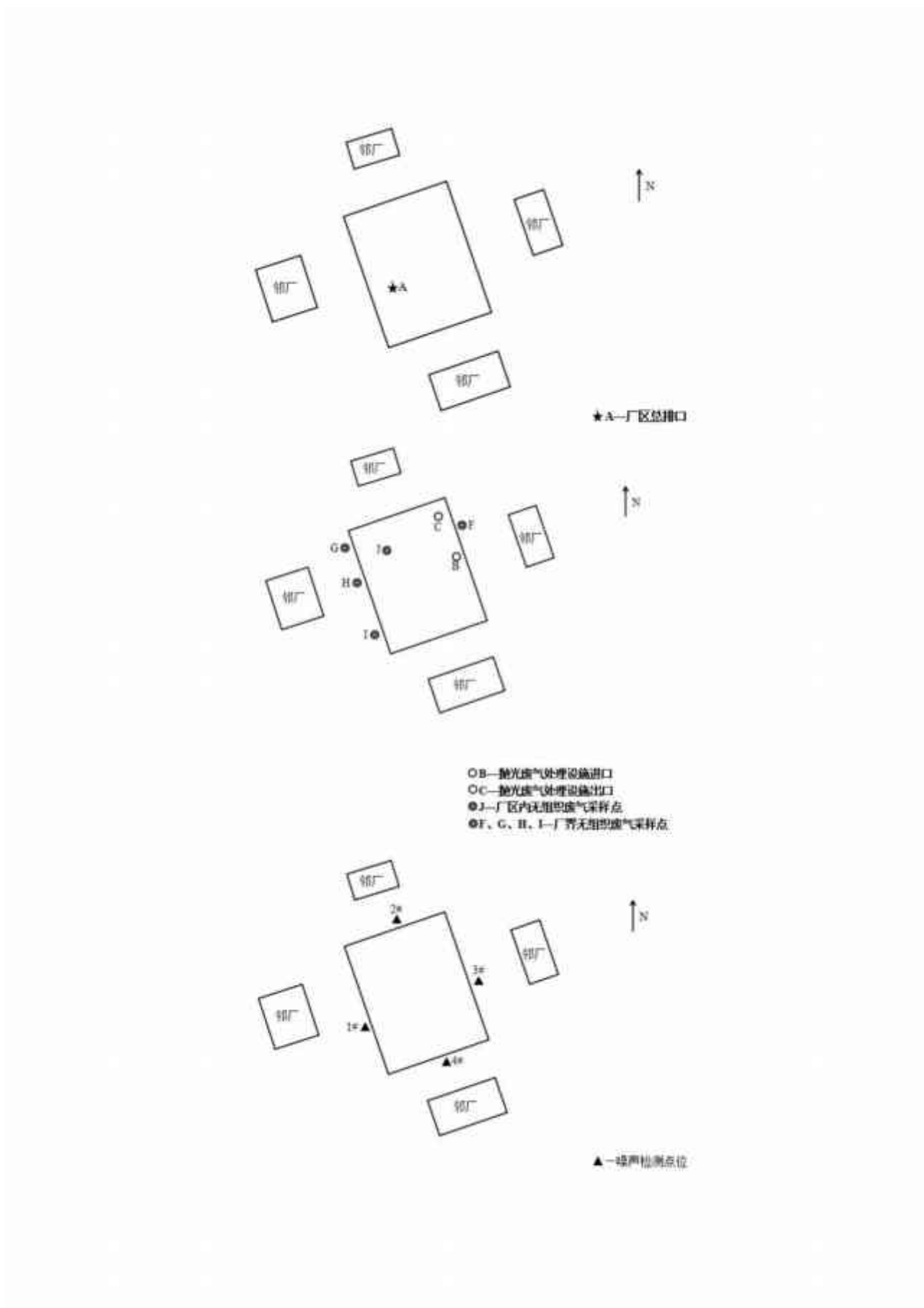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

表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AA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0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 二氯苯(对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 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 三甲苯(1,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7-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砷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砷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共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共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镉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1 车间照片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抛光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一、概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原项目租赁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租赁面积为7034.65m²（含车间1生产车间3428m²，办公区域491.47m²；车间2备用车间1557.59m²，仓库1557.59m²）。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抛光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利用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尘粒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这种除尘方式的效率高，除尘器结构简单，造价低，占地面积小，操作维修方便，特别适宜于处理高温、高湿、易燃、易爆的含尘气体。此外，在除尘的同时还能除去部分气态污染物。因此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部门的空气污染控制与气体净化。

3、工作原理

当引风机启动以后除尘器内空气迅速排出，与此同时含尘气体受大气压的作用沿烟道进入除尘器内部，与反射喷淋装置喷出的洗涤水雾充分混合，烟气中的细微尘粒凝并成粗大的聚合物，在导向器的作用下，气流高速冲进水斗的洗涤液中，液面产生大量的泡沫并形成水膜，使含尘烟气与洗涤液有充分时间相互作用捕捉烟气中的粉尘颗粒。

六、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七、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八、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 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6 关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滚丝机的说明

关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滚丝机的说明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了《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备案，报告中滚丝机所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2024年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通过于2F机加工区域增加5台数控加工中心和10台数控车床将产能由年生产500t高压配置柜配件增加至650t高压配置柜配件。原环评滚丝机是由无组织排放，扩建环评考虑项目滚丝过程中设备与工件扭转过程中会升温，使用润滑油对工件及设备接触面进行润滑降温会产生油雾废气，故环评提出需要上油雾净化措施。但经验收单位邀请并二次上门核对，项目滚丝机已做产品升级并替代，其螺纹加工工序中使用的滚丝机为滚压机（设备更新），滚压机是一种多功能冷挤压成形。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等浅处理。鉴于设备更新且对比更新前现今仅使用极少量的润滑油的前提下，其1台滚压机企业使用频率且废气排放量极小的现状下，建议企业滚压机可以按照原环评提出的措施（无组织排放）予以验收。特此说明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